

中國人壽新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

《MAJIQA》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初期或輕度)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重度)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及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100701028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附約形式，輕鬆加值癌症保障。
- ─ 癌症療程給付完整，給您最貼心的永續照顧！
- ─ 定期繳費，保證續保至 85 歲。

承保範圍

1.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每一投保單位每日五百元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 「癌症(初期或輕度)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

約定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於每次住院期間依每一投保單位七百五十元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住院手術保險金」；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義肢裝設及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手術保險金。

前項所稱住院手術，若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治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不依本條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住院手術保險金」。

3. 「癌症（重度）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於每次住院期間依每一投保單位七千五百元給付「癌症（重度）住院手術保險金」；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義肢裝設及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手術保險金。

前項所稱住院手術，若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治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不依本條給付「癌症（重度）住院手術保險金」。

4.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每一投保單位每日二百五十元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5.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依每一投保單位每日二百五十元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6.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放射線醫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實際接受放射線醫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醫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依每一投保單位每日二百五十元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7.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

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依每一投保單位每日二百五十元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前項所稱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若被保險人自醫院領取口服藥物，於離院後以口服藥物方式接受化學治療者，無論一次領取幾日份之藥物量，本公司均以一日（領藥日）計算。

本條所謂「化學治療」之範圍，另涵蓋標靶治療藥物，惟不及於賀爾蒙治療藥物或止吐藥物等治療。

8.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每一投保單位二萬五千元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9.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接受截肢（不包括截指或截趾）手術且實際裝設義肢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每一投保單位五千元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10.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裝設義齒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每一投保單位五千元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5年。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 CV_x = (0.85 + 0.15 \times t \div \min[n, 10]) \times {}_t V_x \quad \text{as } t \leq \min[n, 10]$$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n = 繳費年期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為例

(每單位)

保單年度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0	0
2	50	46
3	69	65
4	55	53
5	0	0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1.13\%$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00.00%	07.25%	02.07%	00.00%	06.51%	03.00%
	3	00.00%	06.79%	01.90%	00.00%	06.14%	02.67%
	4	00.00%	04.13%	01.11%	00.00%	03.72%	01.54%
	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8.81%~24.00%	10.40%~19.02%	20.71%~23.86%	20.14%~24.00%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